

# 新住民母親與身心障礙者父親共組家庭 之親職教養困境與需求研究

謝麗明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

黃榮真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母親與身心障礙者父親共組家庭之親職角色，並評析父母既已面臨哪些教養困境與需求。研究對象係身心障礙者及其太太、身心障礙者女兒老師及身心障礙者姐姐，研究者乃針對前述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研究發現：（一）教養困境：1.新住民母親因無法理解及使用中文艱澀抽象語句，以致指導子女課業呈現困難；2.新住民母親進修補校，導致投入教養子女時間不足；3.新住民母親獲得資訊能力不足，常易錯失重要教養資源；4.視障者父親伴隨身體不適，形成教養力不從心；5.父親障礙因素形成母親身兼數職教養困境；6.夫妻各自健康因素影響工作機會，家庭經濟能力不足會形成教育費用缺乏的教養困難；7.夫妻缺乏即時獲取訊息及支持資源等教養困境。（二）教養需求：1.需要學校老師或校外安親班提供額外課程輔導；2.進修補校需要安親托育之照顧服務；3.需要政府提供配偶多元職種の職訓機會及就業輔導，以因應生活與基本教養支出；4.需要政府提供協助視障配偶教養子女喘息支援服務的需求；5.需要全方位學校及社會支持系統，以拓展他們教養新知。

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研究者針對政府機關、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家人、一般國小教師及未來研究方向等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新住民母親、身心障礙者父親、親職角色

---

本研究順利完成，特別感謝提供本研究寶貴建議之匿名審查專家學者，以及衷心感謝受邀參與本研究的專家學者，更感謝參與本研究所有的受訪研究對象。

---

通訊作者：黃榮真 gloria@mail.ndhu.edu.tw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 (一) 新住民家庭議題值得關注

根據內政部（2014）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九十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底止，移入我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計 39 萬 4,711 人，其中東南亞地區佔 13 萬 418 人，約佔 33.04%。中外聯姻之歷年觀察得知，民國九十二年（含）以前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總結婚對數比率呈逐年遞增，至民國九十二年達 31.86% 之最高峰，即平均每 3 對結婚有 1 對為中外聯姻，其中又以東南亞籍新住民占所有外籍新住民總數約 31.76%；為遏止假結婚來臺，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開始施行大陸配偶面談制度，外交部亦於民國九十四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自民國九十三年起至現今民國一〇三年，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所占比率雖仍有波動，但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而行政院主計處（2014）統計民國八十三年本國籍生母占總出生的 87%，到民國九十六年上升為 90%，至民國一〇二年則達到 93%，民國一〇二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分（按登記日期）統計，本國籍生母計有 18 萬 5,194 人（占總出生 93%），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生母計有 1 萬 3,919 人。換言之，在民國一〇二年間出生的嬰兒當中，每 100 名新生兒，其中就有 7 名新臺灣之子。所以，新住民家庭這個議題實在值得加以重視，此乃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 (二) 新住民母親與身心障礙者父親共組家庭之探討

國內若干學者研究發現，東南亞新住民配

偶之台灣男性，大多是在台灣婚配情況中居於相對弱勢的男子為主（王宏仁，2001；林依敏，2006；林璣萍，2003；洪藝真，2006；夏曉鵬，2000；張芳全，2007；陳亞甄，2006；陳庭芸，2002；許雅惠，2004；黃丹妮，2014；楊詠梅，2002；劉秀燕，2003；鄭雅雯，2000；薛承泰、林慧芬，2003；蕭昭娟，2000）。又從陳錦卿（2012）研究發現，新住民女性受到文化、語言等因素影響，難以滿足子女發展所需。由此觀之，台灣爸爸扮演的父職角色，則格外顯得關鍵（鄭予靜，2004）。

研究者以「新住民家庭」為關鍵字搜尋相關文獻，發現近年來新住民家庭父職角色的相關探討如雨後春筍般節節升高，數量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研究者搜尋探討新住民家庭父職角色相關文獻十九篇，但其中卻較少有關身心障礙者擔任父職角色的文獻，而即使探討父職角色，父親為身心障礙者，又大多以夫妻雙方係屬本國籍為主。吳慧萍、林敏慧（2010）之「肢體障礙父親的父職參與研究」為一般婚配家庭而父親是障礙者的論文，此外，陳錦卿和黃榮真（2009）的研究，曾經探討一位新住民家庭聽障父親教養自閉症幼兒之困境，由此觀之，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之父職角色相關研究文獻數量明顯不足，值得研究者加以關注，故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 (三) 新住民母親與身心障礙者父親共組家庭之親職角色困境與需求

根據衛生署福利統計處（2014）統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止，身心障礙總人口數為 1,135,566 人，佔人口比例 4.86%。其中肢障者人數最多有 38 萬 2,836 人，其次是聽障者

有 12 萬 3,389 人，第三名為慢性精神病患者有 12 萬 1,907 人，第四名為多重障礙者有 11 萬 7,636 人，第五名視障者人數已達 5 萬 7,268 人。由此觀之，對於視障人口比例處於十分不利的小眾群體而言，在社會上的位階或重要性，時常會被遺忘或忽略，所要面對的處境卻更加艱難（藍介洲，2003）。所以說，視覺障礙者是社會中的弱勢族群，視力不利不但對個人的日常生活及工作造成極大的阻礙，也會影響個人的心理感受與社會人際交往，甚至於個人的休閒活動都會受到極大的限制。研究者想要了解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父親與新住民母親相互交織而成之生活經驗與生命歷程，所以採用質性研究深入訪談方式來進行研究，研究者將訪談對象訴說的內容加以整理成為文字，它代表著一個新住民家庭的真實生活樣貌與生命故事，這個故事不僅反映出身心障礙者為人父親的生命故事歷程與轉折，同時也顯示出新住民母親個人的生命處遇、價值觀等狀況，經由研究者與受訪者碰撞出來的火花，使之成為一個完整清晰的新住民家庭親職角色困境與需求之敘說研究。視障者父親阿強和具有先天性地中海型貧血症基因的新住民母親阿芳所組合而成的家庭，在多重不利狀況之下，需要面對生活的種種挑戰，結婚生下孩子後，阿強和阿芳在教養子女方面，會有哪些困境與需求，兩位研究者秉持著為多重不利因素組合家庭發聲之使命感，進行長期研究，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列所述：

（一）評析新住民家庭父親為身心障礙者，則父母雙方之親職角色教養困境。

（二）分析新住民家庭父親為身心障礙者，則父母雙方之親職角色教養需求。

## 貳、文獻探討

### 一、中途失明視障者心理狀態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12 年估計，目前全球視障人口超過 4,500 萬人，平均每五秒鐘就有一個患者病情惡化，估計至西元 2020 年，視障人口將增加至 7,600 萬人。後天疾病是造成失明的主因，而在台灣視覺障礙的登記人口中顯示，疾病的前三名分別是視網膜黃斑部疾病、青光眼及視神經疾病（李秀鳳，2012）。

專業人員應積極深入中途失明者的家庭，以進行輔導協助（Dodds, Ferguson, Flannigan, Hawes, & Yates, 1994）。萬明美（2000）發現，中途失明的視障者情緒和心理反應產生強烈的衝擊。而家庭扮演一個主要的人際影響來源（Lukoff, 1972），家人正面的態度可穩定失明者的自我概念，協助其維持積極的展望。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調適心情、適應生活、迎接挑戰。如果獲取資源與幫助不多，那在漫長、黑暗、深邃的生命之河裡摸索的時間會拖得更長，邁向獨立自主的路途更加遙遠與艱辛。

本研究主角阿強罹患的是遺傳性視網膜色素變性眼睛疾患，到目前為止無有效的治療方法。由於受訪者阿強曾表達他目前居住地區與他相似背景狀況的人數極少，極為擔心個人隱私曝光，為了尊重受訪者所提出的請求，故在期刊題目上並沒有標示出受訪者居住地區及其障礙類別。

## 二、新住民母親教養子女之探討

莊雅婷（2013）表示廿一世紀的今天，國際性的移動是形塑全球化社會的主要趨力之一，郭靜晃、薛慧平（2004）指出東南亞新住民母親在急速多重角色扮演之間，要循得均衡發展不是容易的事，同時要面對耐力與時間的挑戰。聞遠苓（2010）提到近年來外籍配偶子女在臺人數不斷增加，而這群來自越南及印尼等國的外籍配偶，除了在生活及經濟層面上需先站穩腳步，對於子女教育和學習問題更是一大挑戰。游淨如（2011）提到跨國婚姻來台之新移民女性，多數在短時間內便生兒育女成為母親，在生活適應的同時尚須擔負親職角色，聞遠苓（2010）認為需克服語言及文化背景的限制，融入孩子的學習及就學環境，為子女扮演指導者與參與者的角色，更進一步化被動為主動參與子女的學習，在家庭、學校及社區中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戴淑芬（2010）提到「父母親」共同照顧的新住民女性子女，比單由一人教養的子女，更能知覺母親「養育功能」、「教育功能」和「輔育功能」角色類型。

## 三、身心障礙父職相關研究之探討

研究者以具身心障礙身分父職關鍵字，至相關網站查詢，結果只查到吳慧萍、林敏慧（2010）肢體障礙父親的父職參與研究，綜觀此篇研究乃採用質化研究的詮釋現象學取向，使用深入訪談法蒐集四位肢體障礙父親資料，其結果發現，肢障父親對於參與育兒工作最投入，其次為教養工作，最少則為家事工作。肢障父親對於家庭內的父職工作，所遭遇的「肢體障礙」有著許多方式可以克服。可是，對於

家庭外的「社會環境障礙」，卻存在著難以克服的困境。陳錦卿和黃榮真（2009）的研究，亦採取深度訪談之質性研究方法來蒐集相關資料，曾經探討一位新住民家庭重度聽障父親教養自閉症幼兒之困境及需求，其中，新住民母親本身受限於語言、文化的挑戰與適應，再加上與重度聽障父親平日溝通有困難，在溝通彼此教養想法時，更是力不從心。由上述吳慧萍、林敏慧（2010）及陳錦卿、黃榮真（2009）等研究結果觀之，運用深度訪談之質性研究方法，較易蒐集特殊組合家庭之具有深度的相關資料。

## 四、親職相關研究之評析

林淑真（2007）提到國小學童父親父職角色向度由高到低依序為教育與身教、養家與關懷、照顧與支持。傅雅暉（2007）指出父親父職參與程度在「生活照顧」、「情感支持」、「教育學習」和「自我實現」四個層面中，以「情感支持」層面參與程度最高，「生活照顧」層面參與程度最低。陳珊如（2010）提到父職角色參與程度以「生活教育和照顧」層面最高。雲惠勤（2011）表示父親教養參與以「親子互動」參與最多，「學校參與」最少。戴如玳（2005）則認為母親角色為子女社會化教導者、教育資源提供者等。母親在對孩子教養的期望上，希望孩子在受教育的過程中，培養守信用、喜助人、重和氣、善包容的能力，能好好學習，打好學業基礎（林式州，2009；趙麗雯，2011）。

蔡雅芳（2011）的研究陳述父親的父職角色期望順序為「身教關懷」、「經濟支持」、「學習教導」、「生活照料」；母親的母職角色期望順序為「身教關懷」、「學習教導」、「經

濟支持」、「生活照料」；因此父親和母親均在「身教關懷」向度上的角色期望程度最高。

綜觀言之，親職雙方在家庭中各司其職，各自扮演不同角色，若能凝聚相同教養子女的理念與教養態度，更能彰顯及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是在探討身心障礙之台灣男性迎娶越南妻子組成新住民家庭之後，對於不同文化的衝擊及子女的教養，其親職角色之現況及子女教養情形。本研究採用質性的個案研究方法，主要在於因緣際會下兩位研究者認識視障者阿強及他的太太，閒談之下瞭解他們的生命故事，對他們教養孩子可能會遇到若干狀況，深表關心。故此，運用深度訪談之質性研究方法來蒐集相關資料，經由深度訪談、觀察及文件資料蒐集等方式，來探討研究對象之親職教養困境與需求。質性研究是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在自然的情境下蒐集多種資料的方式，對於某種社會現象做整體性的研究，運用歸納分析資料並且形成理論架構，經由與研究對象之互動來對於其行為和意義建構得到解釋性的理解（陳向明，2002）。質性研究描述的內容，包括人們說出的話、寫出的字及可以觀察到之行為（黃瑞琴，1999）。

### 二、研究對象

#### （一）阿強

- 1.基本資料：受訪時實歲 46 歲。
- 2.婚姻狀況：透過仲介公司介紹認識阿芳，阿強實歲 36 歲時結婚。
- 3.教育背景：高農畢業學歷。
- 4.語言溝通：台語是母語，但家中主要的溝通用語是國語。

#### （二）阿芳

- 1.基本資料：受訪時實歲 29 歲，越南籍。
- 2.婚姻狀況：透過仲介公司介紹認識阿強，阿芳實歲 19 歲時結婚。
- 3.教育背景：婚前學歷是越南高中，高三肄業。婚後就讀台灣的國中補校，目前是補校夜間部二年級肄業。
- 4.語言溝通：越南語是母語，在夫家主要的溝通用語是國語，聽得懂一點點台語，但不太會說。

#### （三）林老師

- 1.基本資料：受訪時實歲 45 歲，女性。
- 2.教育背景：一般大學學士後國小師資班畢業。
- 3.教學經歷：任教國小普通班十八年。
- 4.目前任教班級人數：27 人。
- 5.新住民學生數：1 人。

#### （四）阿秀

- 1.基本資料：受訪時實歲 49 歲。
- 2.教育背景：大專。
- 3.工作情形：公家機關職員。
- 4.與身心障礙者關係：姊弟。
- 5.與弟弟互動情形：親密、互動頻繁。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為方法，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問題及相關文獻資料，形成自編深入訪談架構，分別針對新住民家庭中身心障礙者父親、新住民母親、身心障礙者父親之家人及子女、老師等，進行深度訪談。

###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研究者針對阿強共進行 13 次的面對面訪談，阿芳接受 5 次面對面訪談，林老師進行了 4 次訪談（2 次面對面訪談、2 次電話訪談），阿秀進行了 4 次訪談（2 次面對面訪談、2 次電話訪談）。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為主，輔以參與觀察及相關文件等三個部分。為方便呈現與受訪者訪談內容，訪問互動內容編碼方面，每一次面談與電訪紀錄均依年份、月份、日期、次數與訪談類型加以紀錄，例如：20120824.01 阿強面，表示阿強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接受研究者的面訪；研究者在訪談受訪者時，所觀察到的狀況也會給予紀錄編號，此部分的編碼紀錄則依年份、月份、日期加以紀錄，以〔觀〕開頭代碼表示為研究者之觀察紀錄，例如：20120824.01〔觀〕即表示此代碼為研究者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之第一次觀察紀錄。本研究在訪談資料的蒐集上，除了阿強以外，訪談阿芳、阿秀及林老師，作相互檢核比對的依據，本研究還採用相關的資料來源，如：觀察紀錄及文件資料，以便與深度訪談資料進行交互印證。

##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親職教養困境

阿強十七歲之時被醫生診斷是視網膜色素變性眼睛疾病，阿強曾經詢問過父母，家族親人的視力狀況，得知舅公有先天性的視網膜色素變性，才發現主角受到隔代遺傳的影響，導致視神經萎縮的疾病，而且他的症狀還是家族裏面最嚴重的。阿強三十六歲時，從盲人重建中心結業後至今，從事按摩的工作，同一年，就在視力惡化狀況攪擾的無助情況，及在家人、朋友的關切下，到東南亞娶老婆阿芳回台灣，隨後三十七歲生下女兒小莉。

阿強和阿芳之間的感情，經過相處磨合，由陌生到彼此熟悉，相知相惜。雖然這段跨國婚姻是透過仲介形式而來，但是基於兩個人的良好性格與堅韌情操，成為令人稱羨的跨國婚姻典範。從訪談中，研究者發現阿芳每天勤奮工作打拼，生活看似清苦，但心境是滿足的。阿強的生命因著阿芳及小莉的加入，讓他從婚前原本對未來生命不抱以希望，奇蹟似地轉變至開朗樂觀。視障者父親和具有先天性地中海型貧血症基因的新住民母親所組合而成的家庭，在雙重弱勢情況下，阿強及阿芳均表示本身受到若干條件的限制，在各種資訊取得來源不甚充足的狀況下，在教養女兒時，難免常有困難，「夫妻有一段時間需要適應，在教養女兒上遇到困難，需要尋求幫助」（20131015.05 阿芳面），故此，特殊組合的家庭成員在教養子女面臨的困境與需求，亦是值得我們加以關懷。

## (一) 新住民母親

### 1. 新住民母親適應台灣文化所形成的教養困境

阿芳剛到台灣，聽、說、讀、寫等語文能力均不是很好，只會簡單日常生活用語。對於台灣的食、衣、住、行、風土民情各方面，由原來的陌生不習慣到慢慢適應，約經過一年時間的磨合，新住民母親轉譯目前文化能力不足，需花較長的時間重新適應台灣生活型態。阿芳自覺在越南本身承襲文化，與台灣有所不同，仍需時間重新適應新環境；本身在母國所學習的中文和一般認知能力，難以因應台灣生活的需要，所以，由文化因素導致教養最大困境，最常是在子女入學前育兒經驗不足及入學後課業的指導困難，新住民母親自覺先前母國文化體系提供個人運用於台灣新社會所應具備的基本先備知能仍顯不足，以致於指導子女課業有困難，一時無法具備中文艱澀抽象語句理解及表達能力，及欠缺使用進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此外，指導子女面對和運用不同國家現有資源系統及文化價值觀之間的差異，如何轉譯與教導兩者的不同，如何讓子女接納與欣賞兩國文化之美，也考驗著新住民母親的先備能力與來台後入境隨俗、隨機應變的全方位智慧。

阿芳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嫁來台灣，從剛開始的不適應，到慢慢融入在地生活，接著又面對夫家新的生活型態，照顧體弱多病時常需到醫院的新生兒，「聽阿芳說她剛到台灣的時候，約有一年半以上的時間，晚上睡不著，常常處於失眠狀態」（20131015.05 阿秀面）。陳錦卿（2012）、陳錦卿和黃榮真（2009）均提到當新住民女性嫁到台灣時，她們必須在某

些程度上配合整體的社會環境，洪藝真（2006）指出來台初期，大致都有飲食、語言的適應困擾，但是經過時間的調適，可以適應台灣的文化。林盈弟（2005）、陳麗華（2007）指出新住民女性在面對子女教養時，由於語言上的隔閡，文化上的適應，都可能使他們面臨許多困境。吳秀照（2004）、黃馨慧（2005）發現新住民女性在身心尚未充分準備，又缺乏子女的養育經驗前提下，如果所居住的地區，資訊與地緣較為封閉，則新住民女性缺乏即時的社區網絡、人際支持或資訊系統，在孤立無援的狀態之下，常會導致身心俱疲，在教養子女的歷程上，會遭遇更多的挫折與困難。

### 2. 新住民母親進修補校導致投入教養子女時間不足的困境

阿芳一嫁來台灣，全心想到補校進修，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原先母國所學習的中文和一般認知能力，已難以因應台灣生活及指導子女基本課業的需要；二是由於阿芳在越南讀到高三，家中人口眾多，食指浩繁，因為家裡的經濟狀況不允許，只好中途休學，幫忙家裡種田。沒有完成高中學業，形成阿芳心裏有志難伸的最大遺憾，阿強為阿芳一心向學、求知若渴的精神所感動，為了彌補及成全阿芳的求學目標，欣然同意阿芳去讀書，而從小學讀起，期間又遇到懷孕生孩子、照顧小孩，整理家務、外出工作等波折，今年輾轉讀到國中補校二年級。

阿強還有點視力的時候，還是可以分擔一點照顧孩子的責任，即使視力非常嚴重了，因為住家即按摩工作室，在孩子小的時候（約三歲），太太去讀書，就將孩子丟在家裏，但阿

強為了成全太太上學求知的心願，一邊按摩，同時一邊照顧女兒，姐姐對於這件事情提心吊膽，「在我弟弟的眼睛還沒有完全失明的時候，會推著嬰兒車帶小莉在附近社區兜風，後來即使視力非常嚴重了，因為個人按摩工作室就是在住家裏面，阿芳一心想要去學校讀書，阿強也同意，小莉就留在家裏給他照顧，阿強就一邊給客人按摩，一邊還要幫忙看顧小孩。住家門外就是大馬路，我很替小莉擔心」（20131015.03 阿秀面）。但阿強無所謂，概括承受。「幸好女兒也沒有發生任何意外，平安無事。後來，姊姊勸我，女兒還小，需要媽媽照顧，所以中斷學業了幾年，專心照顧女兒」（20131015.05 阿芳面）。接下來的幾年，小莉的教養照顧，完全不假手他人，阿芳親力親為，阿強則提供經濟與意見上的協助。近幾年，小莉進入國小就學之後，阿芳又繼續到國中補校進修到二年級，她工作下班，接送小孩之後，又要去補校讀書，每天疲於奔命，壓縮和小莉相處的時間，較少時間可以陪伴小莉的成長，小莉一個人在家裡客廳，顯得有些孤寂，有時在生活上遇到困難，只能向正在忙於工作又視力不佳的阿強求助，能提供有限的口語提示及少部分協助。小莉在學齡前後階段，正是人格、語言、智能發展及家人關係建立的重要時期，阿芳和阿強各處於工作、教養女兒、就醫等不同情境之多頭燒的景況，形成教養的困境。

林盈弟（2005）、陳麗華（2007）提到新住民女性在面對子女教養時，由於家人教養態度不一致以及家庭功能失調等因素，都可能使他們面臨許多困境。

### 3.新住民母親獲得資訊能力不足形成教養的困境

阿強覺得自己高職教育程度尚可，現階段可以提供意見給太太，共同分擔教養女兒責任。「太太今年就讀國中補校二年級，現階段應付女兒的課業勉強還可以」（20130413.10 阿強面）。「現在孩子才國小三年級，課業就變得較困難，指導英文、數學有點吃力，特別是英文的課程。我覺得小四以後各科課業越來越重，想要給她去安親班上課，幫助孩子在課業能跟得上班級進度」（20131015.05 阿芳面）。阿芳在越南有高三肄業的學歷，在小莉國小二年級時，課業指導起來還能得心應手的，等到小莉升上國小三年級時，課業督導起來就有點力不從心。阿秀表示照顧孩子的重責大任，幾乎全部由阿芳一肩扛起，讓阿強能專心的替客人按摩。「相關單位均誤以為每個人都應該知道所有資訊，每次都是透過客人按摩時，無意地間接告訴我有關教養及社會福利的訊息」（20130413.10 阿強面）。阿芳表示獲得資訊能力不足，形成教養上無從獲取充分的教養新知，常錯失參與親子講座或是教養交流活動機會的困境；阿強、阿芳、阿秀及林老師四人同樣覺得，政府應該主動提供訊息給身障者及新住民家庭，顯示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的教養新知輔導有極大的改善與進步空間。「我們都不會上網耶！太太對於台灣教育相關資訊完全陌生，像我是眼睛看不到，一些資訊沒有辦法像別人看得那麼快！我那時候即使看得到，不會使用電腦，我們沒辦法獲得相關教養或教育訊息，常錯過參與親子講座或是教養交流活動的機會」（20130413.9 阿強面）。



## (二) 視障者父親

### 1. 視障者父親隨著年紀增長伴隨身體不適形成教養力不從心的困境

阿強身體常飽受很多疾病纏身所伴隨的身體不適之苦，但為了維持家計，即或身體不舒服，仍常選擇硬撐苦幹，告訴自己學習跟病痛共處，有時從早上七、八點工作至半夜。每天休息時間僅五、六個小時。「我先生工作比較忙，加上身體狀況又不是很好，我常會利用自己沒有上班時間騎摩托車帶他看醫生」(20131015.05 阿芳面)。

自從阿強眼睛毛病發生以後，為了失眠的問題，看了無數次醫生，吃了數不盡藥丸，還是無法治癒，再加上無眠無夜工作及長年吃藥的副作用，導致不可逆的胃痛疾病纏身，醫生診斷是胃潰瘍。而他鼻子過敏毛病則被醫生診斷是鼻中隔肥厚，常發炎，一發炎就阻塞呼吸，鼻子前後開了三次刀，但沒有完全好，一感冒鼻子就塞住，造成呼吸困難。「他為了養家活口，每天用他的意志力與生活搏鬥」(20130315.01 阿秀面)。阿強自覺年齡快超過五十歲，身體各方面狀況，大不如前，阿強與家人均表示非常擔心阿強健康狀況，也常身體病痛，需要長時間休息，較難有足夠體力及時間陪伴女兒各階段的成長。

### 2. 父親障礙因素形成母親身兼數職的教養困境

阿芳由於阿強視力的關係，家裡所有家庭勞務工作，都需要由阿芳一肩扛起，她不僅要身兼母職，又要擔負部分父職的任務，「太太在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方面幫助許多，隨著相處的時日越久，對她的倚賴也越深，她

不僅是我的眼，還是我的腿，更是我精神上極為重要的支柱」(20121012.05 阿強面)，也就是說阿芳獨挑了原本家庭夫妻兩人所應該共同分擔的家務和教養子女的工作，大部分的管教與課業指導責任都落在阿芳身上，而她又是一個責任感很強的人。林老師及阿強姐姐阿秀一致覺得他們夫妻倆對小孩教育用心。例如：參與課業的指導、小莉班上的親職活動、和老師聯絡簿的交流、平日與老師的連繫、帶孩子參與戶外運動、帶孩子看病、幫忙分擔家務整理...等。再加上平時又必須去幼兒園上班，每天忙得不可開交。「剛生下小莉時，我還有一點點的視力，現在，阿芳就像是我的眼睛，教養孩子的重責大任都在阿芳身上，我負責提供金錢及意見，執行面由我太太去做」(20130413.10 阿強面)。礙於視覺障礙，大部分的接送、教養工作就由阿芳負責。根據所有受訪者的訪談得知：阿芳每天忙裡忙外，非常辛苦，幾乎沒有個人休息空閒的時間。「我的太太非常辛苦，因為我眼睛的關係，她裏裏外外都要做，家裡的家務及教養女兒的工作，完全由她一手打點，平日又在幼稚園當清潔工，下班後要料理家事，假日還要幫忙我爸爸、媽媽那邊，非常忙碌，幾乎沒有喘息的空間，壓縮陪伴女兒完成課業的時間與心力」(20121012.05 阿強面)。

官千意(2012)分析歸納出新住民家庭父親的特質：生命階段任務達成、磨合適應彼此生活、父親的喜悅和責任、經濟重擔一肩扛起、希望孩子健康長大等。而本研究主角因受限於視力不方便，其在親職參與上與妻子共同分擔教養孩子的責任，常呈現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但是教養子女是家庭共同的責任，丈夫

的支持與協助可以減少新住民的心理壓力（陳亞甄，2006；魏佩君，2013）。而本研究阿芳因為先生的障礙因素，幾乎扛下所有教養孩子的責任，身兼多元角色，在各方面時間壓縮困境中，讓她在同時面對家庭、工作、進修及教養女兒等情境需要抉擇時，就常出現很難兼顧及不知所措的教養困境。

### （三）視障者父親與新住民母親共組家庭

#### 1. 經濟能力不足會形成教育費用缺乏的教養困難

阿強三十六歲以後就有穩定的工作了，個人工作收入隨著年歲而日漸增長，直至今他的月收入約有六萬元不等。小莉上幼兒園時，因為阿強領有身障手冊，所以孩子可以不經過抽籤，就直接進入園內就讀。根據邱大昕（2007）的研究指出，對男性視障者而言，養家活口的角色是具有社會地位意義。根據內政部（2013）調查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或津貼」。阿強每年讓阿芳帶著小莉回越南娘家探親，阿強跟阿芳對於金錢的處理是阿芳賺的錢自己保管，阿強所賺的金錢，全數拿出來家用（包括：家庭日常生活開銷、看病的花費、每年阿芳及小莉的越南探親費用、阿芳娘家的金錢支助、小莉的補習費用支出...等）。阿芳每月收入約近兩萬元，沒有領取任何福利補助，所賺的錢由自己保管。胡瑞芬（2011）研究指出台籍父親必須負擔自家與妻家兩方的經濟責任。然而有工作、才有收入，夫妻倆對於未來的工作，有不確定性的危機感。雖然兩人勤儉度日，刻苦持家，但是在經濟上，還是有極大的憂煩；小莉現在

回家後僅能在客廳寫功課，受到客人進出干擾較大，目前無單獨學習空間，家人所有生活起居環境不大，夫妻想讓小莉有私人的讀書空間，因此，換屋資金及小莉長大後的教育支出等，均成為夫妻目前經濟隱憂。研究者多次拜訪阿強家，發現他們的生活真的很樸實，在可以摺疊移動的小桌子上，隨便報紙鋪一鋪，放上簡單的二菜一湯飯菜，阿芳幫忙阿強盛飯及夾菜，全家就這樣和樂融融、津津有味吃了起來，研究者觀察到二菜一湯的菜色是選取易咀嚼、易消化的食材（20120930.03 觀），顯示阿芳有考量到阿強的牙齒問題及胃部不適狀況。

阿強除了每月收入之外，每月獲得身心障礙者重度生活補助福利津貼四仟七百元，因是重度障礙，勞、健保費全額補助，薪資保額投保到最高薪資四萬三千九百元。女兒小莉每學期保險費約一百多元、私人獎學金每年約一仟五百元至兩仟元之間、兒少補助每年約一仟六百元。阿強自組的小家庭，兄姊在親情、物質等方面均給予極大的幫忙與協助。阿芳婚後在台灣擔任臨時清潔工六年，享有勞、健保等福利。四位受訪者皆認為阿強家庭的經濟狀況，目前還過得去，不敢再生第二個子女。阿芳學會騎摩托車，前後考取機車、汽車執照，但礙於經濟狀況，無力購置二手汽車。阿強煩惱自己年紀越來越大時的身體健康情況，將無法勝任需要極大體力的按摩工作，阿秀也表示擔心視障弟弟及先天性地中海型貧血症基因弟媳未來身體每下愈況的健康情形，而所有受訪者均表示若是因夫妻各自健康因素而無法工作時，家庭經濟不足，會形成小莉教育費用缺乏的教養困難。

## 2. 視障者父親與新住民母親人際關係難處形成的教養困難

視障者父親與新住民母親共組家庭初期，夫妻相處花了若干個月的適應，彼此在婚前並沒有深入相處的機會，兩人初期的生活處於陌生與摸索階段。阿芳是因為婚姻而來台灣，與台灣新家人需花費較長的時間重新建立關係，與社區也需從頭開始與人互動，居住地區資訊缺乏，獲取任何訊息均需輾轉得知，由於缺乏即時的社區網絡、人際支持或資訊系統，在教養子女難題時，遇到人際關係窄化、缺乏支持資源等困境：在此景況下，身心較易疲憊，在教養子女的歷程上，會比一般當地人遇到更多棘手的難題，因此，阿芳面對全新的生活模式，經歷了一段漫長的調適期。阿強在婚前求職階段，有一段時間對於人生方向徬徨失措，兩人共組家庭之後，阿強重新調整自己，克服先天限制，努力扮演夫職與父職的角色，為了提供小莉健全家庭成長環境，不斷學習與阿芳建立正向之互動。

家庭是孩子出生後首度接觸的環境，父母是家庭教育的導師，阿強學習與阿芳在教養上分工合作，幫助孩子成長。阿強和太太的教養理念一致，採說理方式。阿強並沒有沿襲上一代父親嚴厲的管教方式，反而對孩子從來不打不罵，太太對孩子有較多的管教與要求，但都是以溫和說理的方式來教導孩子。阿強偶爾跟老師有互動，如果阿芳有空，小莉學校的校外教學有需要義工幫忙，她會抽空參加。有關孩子教養或課業上的問題，阿芳通常會主動寫聯絡簿跟老師請教，儘量配合學校老師交代的課業與事務，平日與小莉老師的互動與聯絡，都是由阿芳一肩扛起。「有時我沒有空訂正小莉

安親班的功課，我會跟老師說，因為我沒有時間看功課，我晚上要上課，麻煩老師幫忙小莉看仔細一點，幫我多指導小莉。」(20131015.05 阿芳面)。翁麗芳(2009)提出老師對於新住民家庭、子女教養有相當程度的掌握與協助，是理解新住民子女教養狀況最有力的人員。所以，老師跟新住民家庭有良好的親師溝通，有助於孩子的教養。吳秀照(2004)、黃馨慧(2005)發現新住民女性缺乏子女的養育經驗，會遇到更多的教養挫折與困難。

沈詩維(2013)視障者會因為視覺上的缺陷，造成功能的限制，尤其是對他們的行動能力影響最大，使他們在參與社交活動與他人維持關係上產生困難。Sacko、Wolffe與Tiemey(1998)的研究指出視障者與明眼人的關係維持不易，他們必需努力以維持關係。根據萬明美(1991)的研究發現，多數按摩師的朋友，皆以視障者為主，除了顧客和親人以外，很少有非視障的朋友。「我在盲人協會及工會，接觸到一些盲人朋友，也認識一些按摩同業的朋友」(20130413.10 阿強面)。阿強因為健康因素及經濟因素，夾雜在需要每天至少按摩5位客人的收入，以及工作閒暇時需要多休息以養足體力，故此，跟親朋好友的互動頻率與次數自然減少，再加上他行走不方便，出門需要太太陪伴，而阿芳自己已忙到幾乎沒有喘息時間，所以，阿強在就醫的特殊狀況下會出門，平時則很少出門，大約一個月出門一次。好心的社區居民，會介紹客人給阿強按摩，間接增加他的客戶來源。「我弟弟自結婚後，對人熱情健談，雖然他眼睛看不到，不常出門，藉由跟不同人的談話交流，獲得少部分間接的知識與訊息」(20131015.03 阿秀面)。

### 3. 父母無法主動獲得教養相關權益、福利訊息，常易錯失重要教養資源

阿強提到社會有提供一些教養補助資源，像幼兒園免抽籤入學的福利以及兒少補助等，大多消息來源均從朋友口中得知。在小莉就學方面有學費及保險費的補助，工會每二年一次及協會每年幫忙申請獎助學金各一千元，最近連續領了二年。阿芳提到教會提供免費的兒童課輔活動、極少費用的小提琴體驗學習、鋼琴彈奏課程，還有暑假的康樂、文藝教學活動等課程，給予小莉許多幫助；林老師則說因為小莉是低年級，只有減免保險費，無法拿到獎學金，「因為爸爸的關係，我們有減免保險費，國小低年級沒有機會拿到獎學金」（20131015.05 林老師面）。

## 二、親職教養需求

### (一) 新住民母親

#### 1. 新住民母親需要相關單位提供子女課程指導的教養協助

阿芳自覺本身在母國所學習的中文高層次認知及應用能力不足，對於台灣語文能力較弱，家庭文化模式與學校課程中敘述的文化內涵相異，在指導子女課業上呈現困難，需要學校老師或校外安親班提供額外課程輔導。「有時因母國與台灣文化不同，看不太懂小莉學校功課，需要相關單位提供安親或課業輔導的支援」（20131015.05 阿芳面）。林式州（2009）及趙麗雯（2011）均提及新住民母親在孩子教養方式上，希望以補習班替代家庭的課業指導功能。

#### 2. 新住民母親進修補校需要安親托育之照顧服務

阿芳目前煩惱孩子國小的中高年級及未來課業問題，所以將來有進一步學習我國基本國學常識及進階國語文的需求，例如：較艱澀抽象成語及形容語句的需求，同時學習閩南話，還有學習進階的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課程的需求。阿芳提到先生工作忙，自己的工作有時候又必須加班較晚，又要趕赴晚上國中補校的進修，所以常常會覺得陪伴孩子的時間不夠用。礙於阿芳需要工作及兼顧家庭、接送小孩、補校進修，一頭蠟燭多頭燒，較難兼顧到自己的課業進修情況，在忙於所有工作之餘，也需要喘息的空間。阿芳表示當她在補校進修時，如果能夠在上課班級隔壁，提供一個安親的照顧服務，幫忙照顧女兒，如此可以減少她舟車勞頓來回接送小孩的時間，稍微讓她喘口氣。「我希望在補校念書的時候，在班級隔壁有一個安親照顧服務，能幫我照顧女兒，以減少來回接送小孩所需耗費的交通時間，以及兼顧自己的進修課業」（20131015.05 阿芳面）。

### (二) 視障者父親

#### 1. 需要政府提供配偶多元職種的職訓機會及就業輔導以因應每月生活與基本教養支出

阿強希望自己能趁年輕，還能按摩的時候，多賺養家基金，「暮光結業之後，阿強一直從事按摩的工作，日夜操勞，努力賺錢」（20130315.01 阿秀面），阿強身體狀況不佳，時常擔心自己目前體力及健康狀況，能持續維持多久的按摩事業，「考量到自己年紀越來越大，體力不堪負荷按摩工作量」

(20131015.13 阿強面)。極需政府提供就業支持配套措施，如協助配偶就業輔導，才能維持家庭生活開銷及提供教養子女經費的支出。阿強和阿芳評估目前職業均有無法長久持續的經濟隱憂，阿強夫妻及阿秀均希望政府能提供越配多元職種的職訓機會及就業輔導，以因應每月生活與基本教養支出。「我弟弟現在年紀近五十歲，日夜工作，我擔心以他的身體健康狀況，不知道還能撐多久，如果他不按摩，就沒有收入，無法生活及照顧、教養子女，所以他拖著病體拼命工作，就是要存老本；阿芳也有輕度地中海型貧血症的隱疾，太勞累時會有頭痛、頭暈的狀況產生，如果未來他們都倒了，這個家庭將會變成怎樣」(20131015.03 阿秀面)。

阿芳在孩子上托兒所那一年，因緣際會由阿強客人給她工作機會，也給她彈性工時，一般人可能無法像她那般幸運，在如此特別的處境下，能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但阿強身體狀況不佳，按摩的工作能持續多久，仍是未知數。阿芳工作職場老闆今年有標到案子，所以還可以做四年。未來四年到了，現在的老闆如果沒有標到案子，工作可能就不保，所以平日必須勤儉度日，減少不必要的消費。未來需要學得其他的專長，以備轉業之需。

在阿強積極鼓勵之下，阿芳已經考取丙級烹飪執照，並且她想要再進一步考取乙級執照，實現自己開店的夢想。「六年前剛好我先生的客人是幼稚園園長，就給我工作機會去公辦民營幼稚園做清潔的工作，薪水約一萬九千多元，園長特別給我早上約 11 點半到下午 2 點半回家煮飯及打掃家裡，工作時間有彈性」(20131015.05 阿芳面)。

阿芳娘家相當貧困，物資缺乏，醫療極度不方便，需要阿強經濟方面的資助。阿強及阿秀在能力許可範圍之下，也不吝於提供阿芳娘家生活物資及金錢方面的支助。由阿強、阿秀、阿芳三位訪談者得知，阿強努力賺取的薪水，有一部分需擔負阿芳娘家的生活支出，經濟是阿強家裏未來最大的煩惱。李秀蓉(2010)提到大部份的新住民家庭的收入普遍都不高，家庭的經濟狀況則是屬於中下階層，當新住民家庭收入愈高，新住民的生活適應就愈好。基於此，政府相關單位宜考量新住民個別狀況，給予經濟相關補助，以提供教養子女經費的支出。

## 2.極需政府提供協助配偶及家庭在教養子女之喘息支援服務的需求

阿強與阿芳彼此是密不可分的生命共同體，相依相伴，是最佳搭檔。阿強家人也成為夫妻倆情感支持與生活協助的重要來源，但是因為現今阿強家中長輩只剩下年邁八十幾歲的老母親，生活自理狀況亦需要旁人的協助；家中大哥及大姐，均長年在台北工作，較少有機會回來探望，雖然二姐阿秀與阿強住在同一個縣市，阿秀也盡其所能來幫助阿強的家庭，但是礙於阿秀，平日工作極為繁重，又必須經常加班，常常感到分身乏術，對於阿強家庭的支持陪伴，會有力不從心之嘆！阿芳覺得家務、工作與教養孩子等事項負荷不輕，有時候會希望家人及社區朋友，能再多一點幫忙分擔照顧孩子的工作，能多喘一口氣，故此，需要政府提供協助配偶及家庭之教養子女喘息支援服務的需求。

從阿強、阿芳和阿秀三人的訪談得知，阿

秀及阿強兩人都覺得阿芳每天都很忙碌，沒有時間休息；阿芳自己覺得天一亮，就得起床忙裡忙外，毫無怨言。從和阿強一家的相處之中，研究者覺得在醫療方面，提供身障者全家到宅的診療服務；在休閒娛樂方面，假日有義工能幫忙陪伴小孩從事戶外體能活動，並免費開放身心障礙福利館的空間與人力資源給特殊需求的家庭使用，將會讓阿芳獲得更多教養上實質的支援系統與支持。

### (三) 視障者父親與新住民母親共組家庭

#### 1. 父母需要全方位學校支持系統以拓展教養新知識

阿強表示自己眼睛看不到，有關女兒所有的學校活動與課業學習事宜，或課後安親班的課業學習情形，全部都交由阿芳代為和老師溝通、聯絡與出席相關活動。研究者歸納林老師、阿強和阿芳三位受訪者的看法得知，阿強夫妻倆與老師互動情形良好，親師合作愉快。由於阿強和阿芳工作忙碌，也體恤老師工作很忙，較不主動尋求老師的幫忙。「我因視力的關係，小莉所有的學校活動都由阿芳代勞，我知道老師很忙，沒事也儘量不要去麻煩老師」(20130413.10 阿強面)。由此觀之，如果小莉的老師能夠在時間許可的範圍下，能夠更多主動提供阿強家裡教養孩子方面的知能與資訊，將成為協助阿芳教養子女及課業指導的主要助力。

「我常忙到沒有時間看小莉的作業簿或聯絡簿，往往等她晚上睡著，我才有時間翻書包，拿出來看一下，看看有沒有需要注意的地方。現在英文課業方面，指導起來有力不從心

的感覺」(20131015.05 阿芳面)。從研究者與阿芳家庭多年相處下來，發現因為阿強眼睛的障礙因素，阿芳必須扛下所有照顧與教養小莉的責任，研究者從與阿芳的訪談得知，因為阿強的視覺障礙，導致無法親自照顧小莉的生活起居及指導學校課業，隨著孩子的日漸長大，阿芳又在補校進修，所以這個家庭出現需要有安親陪伴及照顧小莉的需求；小莉國小課業越來越艱澀，尤其是英、數兩科，英文指導起來已有力不從心的狀況產生，所以有安親補習班課業指導方面的需求；此外，阿芳須要透過學校舉辦的親職講座，持續獲得相關教養知能，以及參與更高學歷的進修，以獲得教導小莉學校課業相關的知識與技能。研究發現小莉學校課業日臻艱深，媽媽指導起來力有未逮，建議學校單位可否開辦相關安親班，給予課業上的補救教學，嘉惠新住民的孩子，增強其課業能力，進而建立充足的自信心與培養良好的學校適應能力。歸納言之，阿芳目前有自己進修時的子女安親陪伴服務、安親補習班課業指導及終身學習等需求。

#### 2. 需要獲得社會支持系統及人力資源以增廣教養子女之相關知能

小莉從小體弱多病，經常進出醫院，是個藥罐子，非常需要獲取醫療相關資訊。從阿強、阿芳和阿秀三人的訪談得知，阿芳平日非常忙碌，需要有多方的人力資源幫忙，「我回到家就一直做，然後上床睡覺，隔天一早起床就開始忙著家事、上班等，很少有機會吸收教養新知識」(20131015.05 阿芳面)。阿強自慕光結業後，沒有再進修學習，但幸虧有朋友的交流互動，不至於與社會脫節。阿強和阿芳有

許多的朋友，然而研究者在認識阿強若干年間，覺察他們還是需要多認識一些社會工作、醫療及教育領域的朋友，或是由政府主動提供他們如何獲得社會支持系統及人力資源的方法，才能適時給予他們社會福利、醫療方面及教養新知的資訊。

阿強獲取資訊來源是聽電視，「雖然盲人重建中心有教點字，中心課程結束後，我平時忙於工作與生活，沒有常常練習與使用，也就漸漸生疏了，平時我靠以前先備的常識來聽電視、與人互動聊天，來增廣見聞」（20130413.9 阿強面）。阿強覺得政府在宣導與教養資料的傳播寄送方面，做得不夠縝密，因為每個新住民女性的家庭狀況都不一樣，不能一體適用。阿芳剛嫁過來的時候，先前的就學資訊都是由同是迎娶新住民女性的朋友告知。「太太嫁來二十八天後，小學有主動打電話詢問是否有意願繼續升學！其他教養資訊、辦身分證、相關福利或社區進修，都是教會或社區大學打電話或以通知單主動聯絡告知。像基督教女青年會也有輔導外籍新娘，這些都是別人告訴我的，都不是經由政府主動提供訊息！幾乎都是由我的客人或朋友輾轉告訴我而得知的！」（20130413.10 阿強面）。職是之故，政府應該主動提供教養訊息給身障者及新住民家庭，顯示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的教養輔導與服務有極大的改善與進步空間。

### 3. 女兒極需獲得社會資源及教養補助之需求

目前小莉獲得政府及社會若干幫助，例如：政府方面，免抽籤進入幼兒園就讀的福利及國小免學雜費、免學生平安保險費用等；在社會方面，教會的兒童課輔活動以及社區志工

（前幼稚園園長）免費義務幫忙補習數學。阿強覺得女兒現階段需要補習英文、數學等學科，同時為了不讓自己的女兒比別人的小孩少了樂器方面的薰陶，所以讓女兒學習鋼琴、小提琴等才藝課程。阿芳也覺得不要讓小莉差別的孩子太多，盡能力給小莉最好的，這些費用加起來，也是一筆為數不小的花費。由此觀之，小莉的父母，願意將自己辛苦賺來的金錢投資在小莉身上。「小孩上安親班、學才藝都要花錢，學鋼琴、小提琴是跟教會的老師學，鋼琴每次半小時三百元，小提琴是團體班，收費較便宜！但孩子只有一個童年，咬緊牙也要讓她去補習，感覺得出她每天都過得很快樂，我心裡也覺得很安慰」（20131015.13 阿強面），「我弟弟他們很捨得給女兒花費，我都不曉得要花那麼多錢來補才藝及課業」（20131015.03 阿秀面）。建議政府可否提供身心障礙家庭子女，可以有免費練琴的地方，以及平價費用的音樂課程學習機會，補足父母親小時候因家庭因素，無法學習樂器的心理缺憾。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家庭、新住民家庭等也是需要被關心的一群人，例如：像一些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館等閒置空間，若能提供給有需要的孩子可以登記使用（練習鋼琴、小提琴）等，將能提供他們貼心服務及協助。此外，子女才藝方面學習費用、購買樂器的費用，以及未來階段需要全科補習等花費支出的款項將更為驚人，小孩長大讀大學更是需要預備足夠的教育基金，所以，阿強家庭經濟上有長期生活及教育費用補助的需要。

綜合言之，阿秀提到阿強現在是拚著命在工作，阿強的年紀已將近五十大關，其實以他目前的工作負荷量，已經讓身體產生勞損，隨

著年歲增長，按摩工作已有力不從心的情況產生，小莉現在是國小三年級，阿強希望她未來能有大學學歷。從現在算起來，到大學畢業約有十四年的時間，阿強勢必要負擔小莉讀到大學畢業時的所有學雜費支出。阿秀同時提到阿芳罹患輕度地中海型貧血症，太勞累的時候，會有頭痛、頭暈的症狀顯現，阿芳現在年紀約三十出頭，未來的日子還很長，阿秀擔心阿芳既要忙家裡的事情，又要外出打拼工作，身體疲累，影響健康；同時再加上幼兒園的清潔工作，也不是長久性的，如果老闆沒有標到經營權，阿芳就會沒有工作。總之，這個家庭的兩個主要經濟支柱來源，都有健康方面的隱憂，沒有健康的身體，就無法好好工作，經濟將會發生問題，生活亦陷入困境，即會面對教養子女之教育支出的經濟需求及困難。

假如政府在制定相關於身障者與新住民組合而成家庭的福利政策時，能夠整體考量規劃完整的福利制度，例如：提高身障補助津貼金額、以極少數的費用享有全額的醫療照護、設立急難救助機制及設立子女就學獎助金。這些完善與人性化的福利措施，可以幫助身障者與新住民組合而成的家庭，在未來身體狀況不允許時，無法工作經濟陷入困境時，能有個依靠，不會斷炊。他們的小孩在遭逢家庭變故時，仍能安心、努力的讀書與生活，不至於產生另外一個社會問題，讓阿強和阿芳教養小莉的心願，能無後顧之憂。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親職教養困境

##### 1. 新住民母親阿芳

(1) 新住民母親重新適應台灣文化困境，最常是子女入學前育兒經驗不足及入學後課業的指導困難，一時無法具備中文抽象語句理解及表達能力，以及欠缺使用進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以致於形成在教導子女台灣文化及辨識中文字的教養困境。

(2) 新住民母親進修補校，導致投入教養子女時間不足的困境，壓縮了和子女相處的時間，較少時間陪伴子女成長，錯失子女在學齡前後階段，正是人格、語言、智能發展及家人關係建立的重要教養時期之相處。

(3) 新住民母親獲得資訊能力不足，形成個人在平日生活中，無從獲取教養新知，呈現常錯過參與親子講座或是教養交流活動機會的困境。

##### 2. 視障者父親阿強

(1) 阿強身體常飽受很多疾病纏身所伴隨的身體不適之苦，但為了維持家計，即或身體不舒服，仍常選擇硬撐苦幹，視障者父親阿強隨著年紀增長伴隨身體不適，形成教養力不從心的困境。

(2) 阿芳由於阿強視力的關係，家裡所有家庭勞務工作，都需要由阿芳一肩扛起，視障者父親障礙因素形成母親身兼數職的教養困境。



### 3.視障者父親阿強與新住民母親阿芳共組家庭

(1) 視障者父親與先天性地中海型貧血症基因的新住民母親，由於身體健康情形每下愈況，若是夫妻各自健康因素而無法工作時，家庭經濟會形成小莉教育費用入不敷出的教養困難。

(2) 阿強重新調整自己，克服先天限制，努力扮演夫職與父職的角色，阿芳是因為婚姻而來台灣，與台灣新家人需花費較長的時間重新建立關係，與社區也需從頭開始與人互動，夫妻獲取任何訊息均需輾轉得知，缺乏即時的社區網絡、人際支持或資訊系統，在教養子女難題時，遇到人際關係窄化、缺乏支持資源等教養困境。

## (二) 親職教養需求

### 1.新住民母親阿芳

(1) 阿芳自覺本身在母國所學習的中文高層次認知及應用能力不足，對於台灣語文能力較弱，家庭文化模式與學校課程中敘述的文化內涵相異，在指導子女課業上呈現困難，需要學校老師或校外安親班提供額外課程輔導。

(2) 阿芳目前煩惱孩子國小的中高年級及未來課業問題，所以將來有進一步學習我國基本國學常識及進階國語文的需求，阿芳表示當她在補校進修時，如果能夠在上課班級隔壁，提供一個安親的照顧服務，幫忙照顧女兒，如此可以減少她舟車勞頓來回接送小孩的時間，稍微讓她喘口氣，所以，新住民母親進修補校需要安親托育之照顧服務。

### 2.視障者父親阿強

(1) 阿強身體狀況不佳，時常擔心自己目前體力及健康狀況，能持續維持多久的按摩事業，常感到目前職業無法長久持續的經濟隱憂，需要政府提供越配多元職種的職訓機會及就業輔導，以因應每月生活與基本教養支出。

(2) 阿強因視覺障礙的因素，阿芳幾乎挑起全部家務、自己工作與教養孩子等事項，有時候會希望家人及社區朋友，能再多一點幫忙分擔照顧孩子的工作，讓她能多喘一口氣，因此，需要政府提供協助視障配偶及家庭之教養子女喘息支援的服務。

### 3.視障者父親阿強與新住民母親阿芳共組家庭

(1) 兩人需要全方位學校支持系統，以拓展他們教養新知。

(2) 兩人需要獲得社會支持系統及人力資源，以增廣教養子女之相關知能。

(3) 女兒極需獲得社會資源及教養補助的需求。

## 二、建議

### (一) 對政府機關之建議

#### 1.開辦視障者婚姻經營與教養子女課程、盲用電腦課程等講座

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視障者父親有婚姻、教養孩子方面的課程需求。建議政府相關單位開辦視障者婚姻經營與教養子女課程、盲用電腦課程及增加圖書館有聲書數量等措施，鼓勵視障者參加及借閱利用，讓知識普及化。同時，增強視障者運用科技輔具產品的能

力，進而提升生命，改善生活及教養子女品質。特別是偏遠地區的視障者，不若都會地區資源及資訊的取得快速與便利，更需要相關單位的重視與扶助，讓偏鄉地區的視障者也能享有同等的照顧及落實子女的教育功能。

## 2. 主動提供視障者家庭教養諮詢之關懷訪視及服務

由訪談互動得知，視障者父親有醫療與教養諮詢等全方位資訊的服務品質需求。多年來就醫經驗，醫生只是例行性的給予看診，並未告知阿強將來視力逐步退化後，視障者將來生活要如何規劃，就業方面要如何安排，極需有人來提供資訊。新住民家庭身障者父親及子女均有醫療保健方面的需求。所以，建議相關醫療單位能否針對類似的身障者個案，給予到宅免費教養諮詢、醫療、健檢與健康諮詢等服務。

## 3. 給予新住民媽媽補校進修的安親及托育之教養服務

藉由本研究結果中覺察到補校進修的新住民媽媽有托育子女、照顧服務的教養需求。建議相關單位能在上課班級隔壁，提供一個安親的照顧服務，幫忙照顧新住民女性的子女，讓媽媽們能專心學習。

## 4.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參與親子休閒教育之空間的使用

透過訪談結果，發現身障者子女有練琴及安全的親子休閒場所需求。建議政府可以提供閒置活動中心給類似狀況家庭的孩子，讓身心障礙者家庭子女可以有免費的活動空間，例如：可以開放身心障礙福利館閒置空間給有需要的身障者及其子女登記使用。

## (二) 對新住民女性之建議

### 1. 鼓勵參與新住民相關課程

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新住民家庭女性有接受新住民教養子女相關課程的需求。建議新住民女性嘗試參與政府或社區開辦的新住民親子課程，並帶子女一同參與，一方面增加自身教養子女的知能，一方面也能拓展視野和人際關係，認識自身文化的優點，指導子女面對不同國家現有資源系統運用及文化價值觀之間的差異，如何轉譯與教導兩者的不同，如何讓子女接納與欣賞兩國文化之美，也能增加自信心。

### 2. 多參與學校及社區的活動

由深度訪談歷程，觀察到新住民女性有人際關係面向方面的需求。學校及社區的活動是認識鄰里居民的機會，可以幫助新住民女性建立人際關係。建議新住民女性不要將自身的生活範圍侷限在家庭中，可多帶子女參與學校及社區的活動，除了能夠增加自己的人脈外，也較能吸收各方面與教養子女相關的資訊。

## (三) 對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家人之建議

### 1. 學習並理解新住民女性的母國文化及教養子女方式

透過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女性剛到台灣時，會有適應上的困難。新住民女性來自文化背景與台灣不同的國家，在生活習慣上及教養子女方式，難免會有重新調適的情況產生，這時候家人應該站在新住民女性的立場，同理新住民女性的感覺，並且深入了解對方的母國文化，彼此開誠佈公，理解溝通，相處起來才會更加融洽和諧。

## 2. 融入新住民女性人際生活範疇

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新住民女性仍是積極努力的生活著。而人際關係對新住民女性而言尤其重要，因此家人可以鼓勵新住民女性多加拓展人脈，增加教養子女等相關支持系統。同時，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家人同步融入新住民女性人際生活圈，建立家庭與社群雙向正向互動。

### (四) 對一般國小教師之建議

#### 1. 深入了解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的家庭樣貌

由訪談結果當中，發現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的家庭生活方式與台灣一般小康家庭有些許的差異，教師宜主動學習及認識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的家庭文化，讓新住民女性及身障父親感受到濃厚的人情味，同時，可提升教師的眼界。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新住民身障父親家庭欠缺教養小孩方面的資訊，教師是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父親、新住民母親在教養子女時的求教對象，同時也是主要的教養資訊來源，教師應該作為良好的宣導橋樑，提供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父親、新住民母親相關資訊，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

#### 2. 參與多元文化之親師相關研習以吸收新知

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身障父親雖然歷經千辛萬苦，最後自立成功，視覺障礙並沒有阻礙到其他方面的發展，視障父親與新住民母親這兩個弱勢中的弱勢結合而成的家庭，所衍生發展而成的樣貌，實在值得令人一窺堂奧。教師是身處第一線的火車頭，更具帶頭作用，平時應充實自我知能，參與身障者親職、新住民

文化相關之研習，增進對身障者父職相關知能及新住民母親文化的了解。除了新知的學習之外，也更能了解新住民家庭身障父親的家庭狀況，有助於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同時對於學生的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方面，能更加得心應手。

#### 3. 主動提供家長就學減免學費等相關福利的資訊

藉由結果中得知，教師是除了家長之外，跟孩子相處時間最多的人，而家庭是影響孩子成長發展最主要的場所，教師應多觀察與關心新住民家庭的狀況，了解新住民身障父親家庭是否遭遇困境，並適當的提供教養子女的協助及關懷。

### (五) 對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

#### 1. 進行長期追蹤研究

本研究探討孩子出生起，到現在小學三年級為止的親職角色之教養困境及需求，建議未來可以延伸至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學，甚至到成人等生活樣貌的探討。

#### 2. 進行不同身障類別的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角為一位視障者，建議未來可以試著進行不同障礙類別父親之研究，以探討新住民母親及視障之外的其他身障父親組合之家庭親職角色，會遇到哪些教養困境及需求。

## 三、省思

家庭是由父親與母親組合而成的，健全穩定的家庭狀況，才能給予孩子安穩的成長環境。阿強、阿芳以及小莉，這樣一個視障爸爸

和新住民媽媽，組成社會中多重弱勢的家庭，視障者阿強，拖著病體，拼命工作，就是希望給妻小一個安穩的家，兩位研究者長期跟阿強相處下來，觀察他和阿芳、阿秀及小莉之間的種種互動往來，看得出每位主角的生命，均在努力扮演最佳的親職角色，這類組合家庭的困境與需求，是需要被政府及社會所看見，讓他們即時獲得相關協助與幫忙。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41，99-127。
- 內政部統計處（2014）。102年第51週統計通報（102年1-11月底止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統計）【原始數據】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251.doc>。
- 內政部（2013）。中華民國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14）。生命統計（102年嬰兒出生人數按生母國別籍分）【原始數據】。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Life/List.html>
- 李秀鳳（2012）。黑暗的盡頭是愛：中途失明者及其家庭支持手冊。臺北市：臺灣有聲書推展協會。
- 吳秀照（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159-175。
- 吳慧萍、林敏慧（2010）。肢體障礙者的父職參與研究。身心障礙期刊，8，196-213。
- 沈詩維（2013）。一位視障者人際關係之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官千意（2012）。新移民與臺籍幼童養育期家庭父職參與及父子依附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林式州（2009）。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
- 林依敏（2006）。傾聽兩個越籍新娘的心聲（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 林盈弟（2006）。外籍配偶教養方式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高雄市的外籍配偶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林淑真（2007）。國小學童父親父職角色性別角色與父職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林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
- 邱大昕（2007）。男性視覺障礙者勞動邊緣化的陽剛困境。女學學誌，23，71-91。
- 洪藝真（2006）。東南亞外籍新娘來臺適應歷程、教養方式及子女氣質之個案研（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臺北市。
- 胡瑞芬（2011）。跨國婚姻家庭男性對父職的認知與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夏曉鶄（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39**，45-92。
- 翁麗芳（2009）。新住民家庭子女教養的需求與回應：臺北縣的幼小銜接嘗試。**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5**（4），1-25。
-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2。
- 莊雅婷（2013）。臺灣母親在新加坡的跨文化母職教養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庭芸（2002）。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亞甄（2006）。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市。
- 陳珊如（2010）。父職角色參與和國小高年級學童學業成就、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錦卿（2012）。新住民女性對特殊需求子女教養困境及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陳錦卿、黃榮真（2009）。新移民女性對學前自閉症子女的教養困境及需求之探討——以臺北縣某一幼稚園為例。**東臺灣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手冊**，花蓮教育大學。
- 陳麗華（2007）。跨國婚姻家庭子女教養方式與親子溝通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 游淨如（2011）。新移民母親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傅雅暉（2007）。學齡前幼兒父親父職參與和親職壓力相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臺中縣。
- 張芳全（2007）。新移民子女的研究界說。載於張芳全（主編），**新移民子女的教育**（1-17頁）。臺北市：心理。
- 許雅惠（2004）。臺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176-196。
- 雲惠勤（2011）。幼兒父親的社會支持、教養參與及父職效能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 黃丹妮（2014）。新住民家庭教養方式對學童情緒智力及幸福感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南華大學，新竹市。
- 黃瑞琴（1999）。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市：心理。
- 黃馨慧（2005）。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教師天地**，**135**，19-25。
- 楊詠梅（2002）。臺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萬明美（1991）。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之現況及影響其收入之相關研究。**特殊教育學報**，**6**，1-47。
- 萬明美（2000）。中途失明成人致盲原因及適應歷程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9**，

59—78。

聞遠苓（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之研究—以臺中縣市越南及印尼配偶為例。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衛生署福利統計處（2014）身心障礙總人口數【原始數據】。取自[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

趙麗雯（2011）。金門縣國小低年級學生的新住民女性家長教養方式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鄭予靜（2004）。臺灣爸爸的父職經驗—分析臺越跨文化家庭之親職互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鄭雅雯（2000）。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薛承泰、林慧芬（2003）。臺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92，236-238。

戴如玟（2005）。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戴淑芬（2010）。新移民女性子女知覺母親教養角色與學習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藍介洲（2003）。生產與保護—臺北市中、重度視覺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二、英文部分

Dodds, A. G., Ferguson, E., Flannigan, L. N. H., Hawes, G., & Yates, L. (1994). The concept of adjustment: A structural model.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8, 487-497.

Lukoff, I. F. (1972). Attitudes toward blind persons. In *Attitudes toward blind persons* (pp.1-13).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Sacks, S. Z., Wolffe, K. E., & Tierney, D. (1998). Lifestyle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Preliminary studies of social networks. *Exceptional Children*, 64(4), 463-478.

# The Study on Teaching and Raising Needs of a Family with a New Immigrant Mother and a Father with Disability

**Li-ming Hsieh**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

**Yung-Chen Hua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Professor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parental roles of a family with a new immigrant mother and a father with disability and to comment on teaching and raising needs of both parents having faced on. The research subjects are the father with disability, his wife, his daughter's teacher, and his elder sister. The researchers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results are:

- 1) Difficulties of teaching and raising. 1. The new immigrant mother can not use complicated wording and lack the ability to supervise the child's school work. 2. The new immigrant mother attended school, so the time for teaching and raising is insufficient. 3. The parents do not have suitable ability to receive the information, so important resources were missed. 4. The father's health does not allow him to take care of teaching and raising. 5. The mother does most of the parental duty due to the father's disability. 6. The health factor of both parents affects the job opportunity. The lack in the education fee caused the difficulty in teaching and raising. 7. The lack in information hinders the update of support resource for parents.
- 2) Teaching and raising needs. 1. Extra assistances in curriculum from school or after-school teachers are needed. 2. After-school cares are needed due to attending school of the mother. 3. Multiple job-training and employment assistances from the government are needed. 4. Assitance to the family in order to have some rest. 5. The supports from school and society are needed in order to develop their knowledge in teaching and raising.

Based on the the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the researchers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the new female residents, the relatives of new Immigrant family from the disabled father, general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Keywords:** new immigrant mother, father with disability , parental role